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王彦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彦军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知识产权局局长（兼）；

张鑫隆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张平同志天津市蓟州区知识产权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